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和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5,300.00万元到-19,300.00万元,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到-19,000.00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300.00万元到-19,300.00万元,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200.00万元到-19,2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2,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2,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

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52,000.00万元到57,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5,300.00万元到-19,300.00万元,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到-19,000.00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300.00万元到-19,300.00万元,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200.00万元到-19,2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2,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2,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

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52,000.00万元到57,0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1,031.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93.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81.33万元。

(二)每股收益-1.22元。

(三)营业收入:28,985.37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8,442.89万元。

(四)期末净资产:72,059.95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部分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较低;公司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拟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受部分军品调价影响,预计净利润减少约10,000.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05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该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大股东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737,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万健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玄德投资有限公司(原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鸿博"、"浙江鸿博")、朱勇刚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5,375,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0%)、12,01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4,092,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488,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资金规划需要,万健投资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70,888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90,2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780,59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8,737,470股
持股比例	15.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686,299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51,17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8,737,470	15.20%	实际控制人为洪爱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45,375,792	24.00%	实际控制人为洪爱
	宁波玄德投资有限公司	12,019,931	6.36%	实际控制人为洪爱
	朱勇刚	4,092,352	2.16%	实际控制人为洪爱
	合计	90,225,545	47.72%	-

注:本公告在填写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670,88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90,29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80,59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5日~2026年5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万健投资系圣达生物上市前即存在的员工持股平台,因合伙人资金规划需要,公司考虑进行合规减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万健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5%以上大股东宁波玄德投资有限公司(原杭州鸿博、浙江鸿博)承诺:

1、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万健投资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4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本")持有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8,776,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其中24,885,900股为IPO前取得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已于2021年8月2日上市流通;23,890,464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新资本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7,913,391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具体减持期间为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新资本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8,776,364股
持股比例	6.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885,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890,464股

注:国新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776,364股,其中24,885,900股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23,890,464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913,39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913,39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国新资本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国新资本于2018年6月12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承诺同意自增资认购完成工商变更之日(2018年6月29日)起60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公司股份等其他限制。

3.如国新资本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国新资本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国新资本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3.国新资本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国新资本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国新资本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国新资本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国新资本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国新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国新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国新资本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国新资本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国新资本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国新资本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02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 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1]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人民币6.12亿元	人民币116.79亿元	不适用	否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458.04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6年1月26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期限为361天,发行本金金额人民币6.00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6年1月26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2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之目的,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步贺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8,016.22	669,341.85
	负债总额	1,638,029.16	669,365.52
	资产净额	-12.94	-23.67
	营业收入	39,149.24	14,780.66
	净利润	10.73	-17.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6年1月26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2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00亿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8.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3.02%,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1.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1]	5亿美元	是	否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未包含浮动利率票据、债券、贷款等利息及担保文件下的其他偿付义务。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按2025年12月末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7.0288元人民币)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143.74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6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作为担保人于2026年1月26日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国际")在2026年1月26日到2027年1月25日期间因授信业务办理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债务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由于东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亦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东证国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3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授权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人民币58.20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类型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间接持有东证国际100%的股权
董事长	张建辉
注册号	2448989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0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港币30.1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东证国际是公司国际业务运作平台,通过其子公司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第1、2、4、6、9类牌照,开展证券及期货经纪、投资建议、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33	92.56
	负债总额	114.30	81.24
	资产净额	13.03	11.32
	营业收入	2.20	2.24
	净利润	0.95	0.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26日,东方金控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东方金控为东证国际在2026年1月26日到2027年1月25日期间因授信业务办理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债务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东证国际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由东方金控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合同。虽被担保人东证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对其间接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编号:2025-011)。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3.74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7.6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运脾化痰通窍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运脾化痰通窍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运脾化痰通窍颗粒
适应症	儿童腺样体肥大脾虚痰阻证
注册分类	中药创新药1.1类
剂型	颗粒剂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ZL2500111
通知书编号	2026LP00196

运脾化痰通窍颗粒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1月12日受理的运脾化痰通窍颗粒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儿童腺样体肥大脾虚痰阻证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运脾化痰通窍颗粒的功能主治为运脾化痰,通络开窍,用于儿童腺样体肥大脾虚痰阻证。症见寐时鼾声时作,张口呼吸,鼻塞日久,持续不减,鼻痒流清涕,神疲乏力,面色少华,食少纳呆,大便不调,舌质淡,苔白腻,脉滑。临床前主要药效学研究结果显示,运脾化痰通窍颗粒对腺样体肥大具有显著治疗作用,能够明显减小模型动物鼻部淋巴结及鼻部淋巴组织生发中心体积、明显降低血清炎症因子IL-1β、IL-4、MIP-3α、IL17-A水平,还能明显改善模型动物鼻炎咽炎症状。毒理学研究结果显示,运脾化痰通窍颗粒药物安全性好,安全剂量范围宽。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腺样体肥大是儿科及耳鼻咽喉科常见病之一,多发于2~12岁儿童。系统研究显示,在有症状的随机样本中,儿童和青少年中腺样体肥大的患病率约为46.42%,且发病率呈上升趋势。腺样体肥大常合并慢性扁桃体炎、鼻窦炎等病症,迁延难愈,目前手术治疗为首选治疗方案,但存在术后出血、易复发等问题[1]。此外,腺样体属于免疫器官,不宜过早进行手术切除。

目前治疗儿童腺样体肥大的化学药物主要有:鼻用糖皮质激素、白三烯受体拮抗剂、抗组胺药、免疫调节剂[2],尚无获批上市的中成药,本产品如成功上市将有助于填补临床空白,具有较高的临床价值。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运脾化痰通窍颗粒临床试验通知书后,根据通知书以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尚需完成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五、风险提示

以上药物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引用文献:

[1]袁斌, 姜之炎, 马华安, 等. 儿童腺样体肥大中医临床实践指南[J].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 2024, 40(2): 184-189.

[2]中国医师协会儿科医师分会儿童耳鼻咽喉专业委员会,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儿童变态反应专业委员会, 亚太医学生物免疫学会儿童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分会. 儿童腺样体肥大临床诊治管理专家共识[J]. 中国实用儿科杂志, 2025, 40(2): 89-95.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C3栋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3,702,8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3,702,8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72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